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江苏·无锡

二〇一八年六月

目录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.....	1
议案一 关于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	2
议案二 关于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3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，具体议程如下：

序号	内容	发言人
一	1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、介绍到会者，宣布到会股东人数 3、选举计票人、监票人	席惠明
二	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席惠明
三	股东提问环节	席惠明
四	股东投票表决	席惠明
五	统计并宣读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	席惠明
六	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	见证律师
七	主持人进行总结并宣布现场股东大会结束	席惠明

议案一

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上市以来，积极拓展生态湿地环境治理、生态环保产品研发等领域的业务，公司主营业务侧重点产生相应调整。因此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特征，使公司名称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经审慎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将名称由“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”；英文名称拟由“Jiangsu Dongzhu Landscape Co.,Ltd”变更为“Dongzh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.,Ltd.”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

议案二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鉴于公司名称变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（一）中文全称：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（二）英文全称：Jiangsu Dongzhu Landscape Co.,Ltd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（一）中文全称：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（二）英文全称：Dongzh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.,Ltd.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